
The following is the speech of Center for Polar and Deep Ocean Development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是一个专注于深海法律、政策研究的学术机构。我们于前年、去年和今年连续三年举办了为期半月的“国际海洋法理论与实践暑期研修班”，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深海人才。研修班主题是推进深海科学技术与法律的互动和共进。来自肯尼亚、加纳、喀麦隆、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西、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 10 个发展中国家的 12 名学员参加了去年和今年的研修班。

主席先生，我们十分关心深海采矿活动法律制度的发展，特别是未来深海采矿活动与其他国际海底活动之间的冲突与协调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十一部分阐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的进行，应合理地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与此同时，在海洋环境中进行的其他活动，也应当合理地顾及国际海底区域内活动。我们注意到开发规章草案对此已有所规定，但如何达成这一目标，从而具体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还需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相关国际组织在实践中进一步沟通协调。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活动不仅是商业开发活动，还是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必要手段，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主体从事国际海底区域内的勘探、开发活动的合法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免受其他活动干扰。

主席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将继续关注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发展，并继续加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合作。